

S

007129

藝文

# 中央研究院

##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四十四本

第二分

目錄



- 國語集證卷一下 ..... 張以仁  
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 ..... 管東貴  
史記斠證卷六十七 ..... 王叔岷  
On Comparative Tsou\* ..... Paul Jen-kuei LI

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

中華民國臺北

15  
4.2  
191

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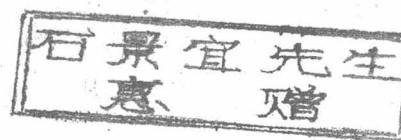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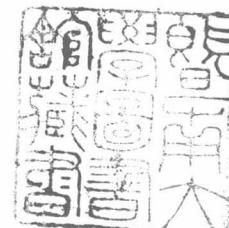
007129

中央研究院
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四十四本

第二分



S9004529

中央研究院  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四十四本

第二分

每冊定價新臺幣參拾元正

不准翻印

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 
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

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
臺北市南港區

印刷者 興臺印刷廠  
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

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 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出版

中央研究院  
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
第四十四本

第二分

目 錄

國語集證卷一下.....	張以仁.....	153—226
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.....	管東貴.....	227—246
史記斠證卷六十七.....	王叔岷.....	247—310
On Comparative Tsou*.....	Paul Jen-kuei LI.....	311—338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

中華民國臺北

# 國語集證卷一下

## 周語上卷第一

張以仁

宣王卽位，不籍千畝。（籍，公序本作「藉」。二字古通。然若訓「借」，則皆「錯」之假字。若訓蹈籍，則籍正字，藉假字矣。參拙著斠證。）

解：籍，借也。借民力以爲之。天子田籍千畝，諸侯百畝。自厲王之流，籍田禮廢，宣王卽位，不復古也。

集證：周本紀正義：「應劭云：『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，爲天下先。』贊曰：『籍，蹈籍也。』按宣王不脩親耕之禮也。」則與韋解「借」義不同。北堂書鈔卷九十一引賈逵注曰：「天子躬耕籍田，民助力也。籍田千畝也。」似與韋解相近。

又柳子厚非國語曰：「古之必籍千畝者，禮之飾也。未若時使而不奪其力，節用而不殫其財。通其有無，和其鄉閭，則食固人之大急，不勸而勸矣。」王觀國曰：「觀國案：禮：天子親耕以借粢盛，王后親蠶以共祭服。粢盛衣服皆備，然後可以享宗廟。蓋王者身致其誠以盡孝道。舉此以率天下，皆知勸于耕，勸于蠶。其意若曰：思天下匹夫匹婦有惰于耕而受其飢者，有惰於蠶而受其寒者，今我以天子之尊，且不能忘耕事也。我親率之，冀天下皆知勸于耕，而民無受其飢者矣。以王后之尊，且不敢忘蠶事也。我親率之，冀天下皆知勸于蠶，而民無受其寒者矣。亦猶聖人躬儉以率天下也。聖人豈能必天下之不爲侈靡哉！吾示之以儉，則天下觀而化，庶幾侈靡之習可革也。然則王者親耕籍，實爲政之大者。至于時使而不奪其力，節用而不殫其財，通其有無，和其鄉閭。此亦爲政之不可缺者，豈爲耕籍而廢之哉。若夫不能時使而奪民之力，不能節用而殫民之財，以至有無之不通，鄉閭之不和，是人君失政治之道，非籍千畝之過也。若曰籍千畝

者，徒舉也，非實惠也。則向所謂躬儉者亦徒舉耶？」（學林卷七，柳子厚非國語。）

虢文公諫曰，

解：賈侍中云：「文公，文王母弟虢仲之後，爲王卿士。」昭謂虢叔之後，西虢也。及宣王都鎬，在畿內也。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內傳僖五年：『虢仲，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。』孔疏引賈逵云：『虢仲封東魏，制是也。虢叔封西虢，虢公是也。』漢書地理志東虢在熒陽，西虢在雍。東虢今開封府氾水縣，西虢在今鳳翔府寶雞縣東六十里。案韋以畿內諸侯入爲天子卿士，故虢文公爲西虢，不從賈說。其實東虢亦在東都畿內。宣王時仲山甫、樊侯亦以東都畿內諸侯入爲天子卿士者也。」

不可。夫民之大事在農。

解：穀，民之命，故農爲大事也。

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，

解：出於農也。器實曰粢，在器曰盛。

集證：北堂書鈔卷九十一引賈逵注與韋解全同。左桓六年杜注云：「黍稷曰粢，在器曰盛。」竹添會箋云：「粢是諸穀之總號，亦爲黍稷之別名。故說文云：齊稷也。又云：齊，或從次作粢。粢、齊、粢三字古通用，爲祭祀之黍稷。粢、粢二字同用，爲周禮之紛粢。凡經傳言粢盛，皆粢盛之誤。盛謂盛於器也。」

民之蕃庶於是乎生，

解：蕃，息也。庶，衆也。

集證：北堂書鈔引賈逵注：「庶，衆也。」

事之供給於是乎在，

解：供，具也。給，足也。

集證：慧琳音義卷四十一、希麟音義卷一引賈逵注：「給，足也。」

和協輯睦於是乎興，

解：協，合也。輯，聚也。睦，親也。

財用蕃殖於是乎始，

解：殖，長也。

敦龐純固於是乎成，

解：敦，厚也。龐，大也。

集證：龐，舊音「莫江反」，成十六年左傳：「民生敦龐」杜注：「敦，厚。龐，大也。」與韋解同。竹添會篆曰：「敦龐，言民心不佻也。」今音𠀤尤。純固謂專一也。

是故稷爲大官，

解：民之大事在農，故稷爲大官也。

集證：發正云：「大官當爲天官。涉注文大事而誤。賈公彥周禮疏序：天官，稷也。又引堯典鄭注：稷，棄也。初堯天官爲稷。太平御覽百穀部四引鄭氏婚禮謁文讚曰：稷爲天官。晝舜典疏引國語作：稷爲天官。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引惟一處作天官。餘亦皆誤作大官。」

古者，太史順時覩音脉土，陽殫<sub>丁佐</sub>憤盈，土氣震發。（公序本「覩」下有「覩，視也。」三字注文。此本移於「土氣震發」句下，而於「覩」下據舊音增入「音脉」二字。「殫」下增「丁佐反」三字。考異以爲「非也」。）

解：覩，視也。殫，厚也。憤，積也。盈，滿也。震，動也。發，起也。

集證：春陽初暖，凍解寒消，地下水份含蓄飽滿。地氣蒸騰，土質鬆軟，正耕作之時也。禮記月令云：「是月也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天地和同，草木萌動。」鄭注云：「此陽氣蒸達，可耕之候也。」所謂「陽殫憤盈」者，謂天時轉暖，陽光蓄熱盛滿也。所謂「土氣震發」者，謂水氣蒸騰土質鬆動也。覩訓視，見於廣雅。爾雅釋詁曰：「覩，相也。」郭璞注：「覩謂相視也。」古籍中其例多有：文選西京賦：「覩往者之遺館」，薛綜注：「覩，視也。」後漢書杜篤傳：「覩平樂」，注：「覩，視也。」皆其例也。說文解「覩」爲「袤視」，然古籍中無用作「袤視」義者，王筠句讀曰：「許君獨加袤者，以其從辰也。」殫，廣韻凡四音，一：「都寒切」，寒韻，義爲「火殫，小兒病」。二：「徒干切」，亦寒韻，義爲「風在手足病」。三：「丁可切」，哿韻。義爲「勞」「怒」。四：「丁佐切」，箇韻，義爲「勞」。此字或作「瘞」（說文所無。），而廣韻「瘞」有

「多旱」一切，上聲旱韻，義爲「病」，則共五音而四義。然無一訓「厚」者，說文通訓定聲謂訓厚者假爲亶。亶，多旱切，義爲「信」「厚」「大」「多」。則此字當音「多旱切」，今音ㄉㄢ。作「丁佐反」者誤。

又舊音云：「方言，楚謂怒爲瘴。孔晁云：『瘴，起。憤，盛也。盈，滿。震，動也。』言陽氣起而盛滿，則震動發也。」舊音從孔注訓瘴爲起，而認爲「起」是「怒」義之引申，而楚方言謂怒爲「瘴」。案經籍無「瘴」訓「起」者，亦無「怒」訓爲「起」者，此爲周語，而用楚方言，頗與衛聚賢謂國語爲楚人所作者相合。（見古史研究第一集：國語的研究）。然國語中亦有用齊方言者，如以「置」爲「廢」（周語中「是以小怒置大德也」韋注：「置，廢也。」何休注公羊：「廢、置。置者不去也，齊人語。」）謂生子爲「娩」（越語上：「將免者以告」。文選思玄賦注引纂要：「齊人謂生子曰娩」）。亦有用吳越方言者。如謂「死」曰「札」（周語下「無夭昏札瘥之憂」韋注：「疫死曰札」。周禮司關鄭司農注：「札，謂疾疫死亡也。越人謂死曰札。」）謂「烏頭」曰「堇」（晉語二「實堇于肉」韋注：「堇，烏頭也。」。釋草「發，堇草」郭璞注：「卽烏頭也。江東人呼爲堇。」）（以上各證見發正），未可遽斷必楚人作也。卽依楚音，亦宜讀「丁可切」（今音ㄉㄨㄲ）而不當音「丁佐反」（今音ㄉㄨㄮ）也。

農祥晨正，

解：農祥，房星也。晨正，謂立春之日，晨中於午也。農事之候，故曰農祥也。

集證：唐固曰：「農祥，房星也，晨正，謂晨見南方。謂立春之日」（初學記卷三、御覽卷二十等引）。發正：「韋本唐固說。周語下注：『祥猶象也。房星晨正而農事起，故謂之農祥。』義同（以仁案：慧琳音義卷二十一，華嚴音義上皆引賈逵注云：「祥，猶象也。」蓋卽周語下韋解所本。）漢書郊祀志：『高祖詔天下立靈星祠。』張晏注云：『龍星在角曰天田，則農祥也。晨見而祭之。』張以天田爲農祥。龍星夏見，與此農祥異也。」董增齡正義云：「東都賦薛綜注：農祥天駟，卽房星也。晨時正中也。謂正月初也。張銑注：房星正月中晨見南方。農祥之候。」

日月底于天廟。（補音作「底」。考異謂訓「至」者「底」是正字。朱駿聲則以爲

「底」是正字。今從朱說。見斠證。)

解：底，至也。天廟，營室也。孟春之月，日月皆在營室也。

集證：禮記月令亦云：「孟月之月，日在營室」。營室有天廟之名。晉書天文志曰：「北方南斗六星，天廟也。」營室正屬北方玄武七宿第六星。營室又有廟星之稱。史記天官書：「營室爲清廟」。宋史天文志三：「營室二星，天子之宮。一曰玄宮，一曰清廟。……一星爲天子宮，一星爲太廟（案謂主太廟之事，非名爲「太廟」。）」。開元占經七九客星犯營室六引聖治符曰：「黑星起廟南入廟北。……」引鄭萌曰：「黑星起廟北而南入……」「赤星入廟，人臣謀主。」引荊州占曰：「黑星出入廟上，有死者。」皆其例。且營室主土功、宮室、宗廟、稼穡、畜牧諸事。國語此文正言農事，是韋氏之訓，非無由也。又「輿鬼」亦有天廟之號。廣雅釋天：「輿鬼謂之天廟。」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南宮侯亦云：「輿鬼者，天廟。主神祭祀之事。」然輿鬼所主之事多爲死喪災疫祭祀，與國語之文不合。是國語之所謂「天廟」，非謂輿鬼之星也。

土乃脉發。

解：脉，理也，農書曰：春，土長冒橛，陳根可拔，耕者急發。

集證：慧琳音義卷九一引賈逵注亦云：「脈，理也。」（「脉」乃俗體，正作「膩」，或作「脈」。參輯校。）禮記月令鄭注引農書同。（惟無「春」字。）孔疏云：「按漢書藝文志，農書有九家，百一十四篇。神農二十篇，野老十七篇，宰氏十七篇，董安國十六，尹都尉十四。趙氏五篇，氾勝之十八篇，王氏六篇，蔡葵一篇。鄭所引農書先師以爲氾勝之書也。漢書注氾，成帝時爲議郎，使教田三輔也。土長冒橛者，謂置橛以候土，土長冒橛，陳根朽爛，可拔而去之，耕者急速開發其地也。」以仁案：氾勝之書記測地氣之法爲：「春候地氣，始通，椓橛木，長赤二寸。埋，赤見其二寸。立春後，土塊散，上沒橛。陳根可拔。此時二十日以後，和氣去，即土剛。以時耕，一而當四。和氣去，耕，四不當一。」所謂地氣，蓋謂地下水。春陽漸暖而凍解，地下水出。上有陽光（天氣）蒸晒，土自鬆軟，上推以沒木橛也。

先時九日，

解：先，先立春日。

集證：北堂書鈔引賈注同，蓋韋所本。

太史告稷曰：自今至于初吉。

解：初吉，二月朔日也。詩云：二月初吉。

集證：王引之曰：「今謂先立春之九日，初吉則謂立春之日也。韋昭以初吉爲二月朔日，非是。下文『稷以告王，曰：距今九日，土其俱動。正謂九日後，立春土乃脈發耳，何待二月乎！立春日爲吉日者，月令曰：『先立春三日，大史謁之天子曰，某日立春，盛德在木。天子乃齋。立春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于東郊。還，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。』故爲吉日也。立春多在正月上旬，故謂之『初吉』。小雅小明篇：『二月初吉』，亦謂二月上旬之吉日也。……上旬凡十日，其善者皆可謂之『初吉』，非必朔日也。而詩毛傳及周語韋注皆以『初吉』爲二月朔日，不知『朔月辛卯』，經有明文，謂之朔月，不謂之吉日也。」（述聞卷三十一）

陽氣俱蒸，土膏其動。

解：蒸，升也。膏，潤也。其動，潤澤欲行也。

集證：此分別承上文「陽殫憤盈」「土氣震發」句而來。其猶將也。釋詞訓爲「乃」，非是。

弗震弗渝，脉其滿眚。穀乃不殖。

解：震，動也。渝，變也。眚，災也。言陽氣俱升，土膏欲動，當即發動，變寫其氣，不然則脉滿氣結，更爲災疫，穀乃不殖也。

集證：王引之云：「渝讀爲輸。輸，寫也。謂輸寫其氣，使達於外也。左氏春秋隱六年：『鄭人來渝平』，公羊、穀梁並作『輸平』。是渝、輸古字通。此言當土脈盛發之時，不即震動之、輸寫之，則其氣鬱而不出，必滿塞而爲災也。韋注訓渝爲變，於上下文義稍遠矣。」（述聞卷二十）又經傳釋詞訓「其」爲「乃」，非是。此「其」猶將也，是言未來，非表已然。

稷以告王，（各本皆從「告」下絕句，非是。見集證。）

解：以太史之言告王。

集證：考異改從「王」下絕句云：「今讀以韋解在『告』下，「告」絕句，非。」

以仁案：考異是也。若「王」字屬下「曰」字爲句，則下文「王其祇祓」句語氣不當矣。

曰：史帥陽官，以命我司事，

解：史，太史。陽官，春官。司事，主農事也。（公序本「事」下有「官」字。有官字是。）

集證：此稷告王語也。

曰：距今九日，土其俱動。

解：距，去也。

集證：此稷轉告太史語也。距今九日，謂立春之日也。

王其祇祓，監農不易。

解：祇，敬也。祓，齊戒祓除也。不易，不易物土之宜也。

集證：齊，齋也，二字古通。北堂書鈔九一引賈逵注作「齋」。賈注云：「祇，敬也。祓，齊戒祓除也。不易者，物土之宜，循其土穀，不易其俗也。」蓋韋昭所本。王引之述聞曰：「賈、韋二家並曰：不易，不易物土之宜。引之謹案：二家讀易爲變易之易，而增『物土之宜』以足之，非本義也。易當讀慢易之易。易者，輕也。樂記：『外貌斯須，不莊不敬，而易慢之心入之矣。』鄭注曰：『易，輕也。』不易，猶言勿易。秦策曰：『願王之勿易也』（原注：不，亦勿也。說見釋詞。）史記禮書曰：『能慮勿易，謂之能固。』高誘及張守節正義並訓易爲輕，是也。監農不易者，民之大事在農，監之不敢輕慢也。」

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，

解：百吏，百官。庶民，甸師氏所掌之民也，主耕耨王之籍田者。

集證：周禮「甸師、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，以時入之以供粢盛。」鄭注云：「……庶人終於千畝。庶人，謂徒三百人。」天官序官：「甸師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」孔疏：「徒三百人特多者，天子籍田千畝。藉借此三百人耕耨，故多也。」

司空除壇于籍，



解：司空掌地也。

集證：除，治也。禮記曲禮：「馳道不除」，注：「治也」。周語中「雨畢而除道」「九月除道」，魯語下「具舟除隧」，齊語「擊菑除田」，韋均無注，皆當訓「治」也，周語下「門尹除門」，韋訓爲掃除。掃除亦除治也。周語下「身聳除潔」，韋則訓爲治，而其例稍異。

命農大夫咸戒農用，

解：農大夫，田畯也。農用，田器也。

集證：農大夫，卽下文農正也，爲教農之官。發正云：「詩七月：『田畯至喜』。毛傳云：『田畯，田大夫也。』爾雅：『畯，農夫也。』詩疏引孫炎云：『農夫，田官也。』畯是官名，大夫是爵號。周人尤重農事，故特爵爲大夫也。」周禮無「田畯」之官，郭璞以爲卽「嗇夫」（爾雅釋言注），蓋本之詩甫田鄭箋（甫田：「田畯至喜」，傳云：「田大夫也」，箋云：「司嗇，今之嗇夫。」）。周禮籥章；「擊土鼓以樂田畯」，注引鄭司農云：「田畯，古之先教田者。」亦謂之「田」；禮記月令：「命田舍東郊」，鄭注：「田謂田畯，主農之官也。」亦謂之「農」；郊特牲「大蜡饗農」，鄭注：「農，田畯也。」段氏說文注曰：「田畯教田之時，則親而尊之。詩之言田畯至喜是也。死而爲神則祭之，周禮之『樂田畯』，『大蜡饗農』是也。」

先時五日，

解：先耕時也。

集證：謂先立春時也。此承上文「先時九日」來，韋彼訓作「先立春日也。」

瞽告有協風至。

解：瞽，樂太師，知風聲者也。協，和也。風氣和，時候至也。立春日融風也。

（「日」字誤，公序本作「曰」）

集證：和風所以成穀也。鄭語：「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。」韋亦訓和，與此同。董增齡正義云：「禮說曰：康成謂十辰皆有風吹律以知和否，其道亡矣。古人制管候氣，所以候風。風出乎土，故候風必于土。古有候風地動儀，蓋保章之術也。」融風，東北風也，亦卽協風也。呂覽有始覽，淮南地形訓皆云：「東

北曰炎風」，而高誘注皆云：「炎風，艮氣所生，一曰融風。」淮南天文訓則曰：「距日冬至四十五日，條風至。」高注：「艮卦之風，一名融，爲笙也。」又云：「條風至，則出輕繫，去稽留」，高注：「立春，故出輕繫，」則條風卽融風，以立春時至也。翼解云：「錢教授曰：周語所謂協風卽條風也。呂氏春秋作炎風。融炎聲相轉。易緯通卦驗亦曰立春條風至。條之言調也。調卽融，融卽和，和卽協。服虔曰：條風當生門。」以仁案：錢教授融通諸說，固是矣，然有未盡耳。說文云：「荔，同力也，从三力。山海經曰：「惟號之山，其風若荔。」吳玉搢說文引經考云：「今山海經亦作協。集韻荔通協。」段注曰：「同力者，龢也，龢調也」，則山海經之「荔風」蓋卽國語之「協風」也，郭注以飈風說之，而謂之急風、飄風，疑非。

王卽齋宮，（公序本「齋」作「齊」，齋、齊正、假字。）

解：所齋之宮也。

百官御事，各卽其齋三日，

解：御，治也。

集證：發正：「陳氏奐曰：御事爲治事之官。尚書牧誓：『我友邦冢君，御事、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』孔傳云：『治事三卿，』。大誥、酒誥、梓材、召誥、雒誥等篇言御事皆爲治事之官。」

王乃淳之純灌饗醴，

解：淳，沃也。灌，漑也。饗，飲也。謂王沐浴飲醴酒也。

集證：淳，今音ㄉㄨㄣ，灌，音ㄓㄨㄤ，翼解云：「案淳本章倫反，此云之純反者，古音多重唇也。」以仁案：「章倫」猶「之純」也，二切完全相同，且與唇音無涉，陳氏不曉音韻或從其方音辨別也。廣韻此字爲「常倫切」，則是禪母字，與舊音讀章母者不同。周禮鍾氏：「淳而漑之」，儀禮士虞禮：「淳尸盥」，禮記內則：「淳熬」「淳母」，鄭注皆云：「淳，沃也。」，賈逵則直接訓「淳灌」爲「沐浴」（北堂書鈔九一引）。

及期，

解：期，耕日也。

集證：亦卽立春之日也。

鬱人薦鬯，

解：鬱，鬱金香草，宜以和鬯酒也。周禮：鬱人掌裸器，凡祭祀，賓客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，共王之齋鬯也。

集證：韋解見周禮鬱人。鄭玄注云：「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」，蓋韋解所本。鬯人鄭玄注云：「秬鬯，不和鬱者。」發正：「陳氏奐曰：薦鬯，鬯爲和鬱之酒。故江漢毛傳及鬯人先鄭注皆以鬯爲香草。康成泥周人鬯、鬱分官，和香草者爲鬱鬯，不和者爲秬鬯，非是。」鬯，今音ㄉㄤ。

犧人薦醴，

解：犧人司樽，掌共酒醴。(公序本「樽」作「尊」。考異謂「尊、樽古、今字。」)

集證：周禮無犧人之官。韋以爲卽司尊，按司尊，周禮謂司尊彝。掌六彝六尊之位。發正據司尊彝鄭司農注謂犧人之名源於犧尊，鄭讀「犧尊」爲「素何反」，發正乃謂補音作「許宜反」者非。今按「犧尊」字鄭讀「素何反」而王肅音「許宜反」，見魯頌閟宮「犧尊將將」，禮記禮器「犧尊」釋文。而廣韻則「犧牲」爲「許羈切」，獻（犧）尊爲「素何切」，與鄭同。徐灝說文箋云：「羲從義聲，古音在歌部，讀若娑。」則發正是矣。

王裸鬯饗醴。乃行。

解：裸，灌也。灌鬯飲醴，皆所以自香潔也。

百吏庶民畢從。及籍，后稷監之。

解：監，察也。

集證：從，補音「才用反」，今讀ㄉㄨㄥ。

膳夫農正陳籍禮。

解：膳夫，上士也。掌王之飲食膳羞之饋食。農正，田大夫也。主敷陳籍禮而祭其神，爲農祈也。

集證：膳夫，食官之長。見周禮。食以穀爲主，凡王之饋食，用六穀。愛農，所以重穀。故與農正同主籍禮也。

太史贊王，

解：贊，導也。

集證：贊謂助也，佐也。見玉篇。儀禮土冠禮、昏禮皆有「贊者」，注皆曰：「贊，佐也。」周禮太宰「大朝覲會同，贊玉幣王獻玉几王爵」，鄭注訓贊爲助。凡行禮必有贊。此其通義也。周語下「瓦以贊之」韋解：「助也」。「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」，韋解：「佐也」，皆其例。「導」義則助佐義之引申，其義偏專，不能廣泛適用，如下文「膳夫贊之」，則不宜訓導矣。且句設一義，支分派別，將使讀者徬徨迷離而無所適從。善訓詁者，提其綱而挈其領而已。

王敬從之。王耕一撥鉢伐<sub>二音</sub>，班三之，（撥，或作「撥」、「發」。汪遠孫以爲「發」是本字，朱駿聲以爲「拔」是本字，雷浚則以本字爲「芟」，詳韋證。）

解：班，次也。王耕一撥，一耦之發也。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一耦之發廣尺深尺。三之，下各三其上也。三一撥，公三，卿九，大夫二十七也。（公序本「三之」作「三於」，誤。）

集證：北堂書鈔九一及舊音引賈注曰：「一發、一耦之發也。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一發廣尺也。」禮月令疏及書鈔九一又皆引賈注云：「班，次也。三之，謂公、卿、大夫也。王之下各三其上也。王一發，公三發，卿九發，大夫二十七發，成。」即韋解所本也。黃丕烈札記云：「此『一撥』者，對下『三之』而言也。非言耜數。月令『天子三推』。高誘注呂覽云『謂一發也』，引此『王耕一發』。是以王耕爲廣尺深尺耳。補音（以仁案：即謂舊音）載賈注亦然，正韋所本。」發正云：「公序本『一撥』下有『一撥，一耜之撥也。王無耦，以一耜耕』十四字，無『王耕』至『深尺』二十五字。案公序本是也。補音注『一耜，詳里反』，文選籍田賦注，太平御覽資產部二引皆作『一耜』，詩載芟疏及御覽又引『王無耦，以一耦（以仁案：當作耜）耕』句。是唐時本如此。舊音及北堂書鈔引賈逵云：『一發，一耜之發也。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一發廣尺。』賈意一耜所發之土謂之發，廣五寸深尺。『二耜爲耦』四字連文引之，非謂『一發』爲一耦之發也。與考工記匠人微有不同。說文『耦』下云：『耒廣五寸爲伐，二伐爲耦。』『拔』下云：『一畝土謂之拔』畝即耜也。拔正字，發、伐假借字，撥俗字。字異而義同。許君多本師說。足證賈注之義。韋意與賈同。但無『耜廣

五寸』數語。此本後人取賈注羼入韋注，復據考工記改注文。又以文義牴牾，改『一耜』爲『一耦』，刪去『王無耦，以一耜耕』七字耳。」以仁案，舊音引賈注但云：「賈逵曰：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一發深尺。」無「一發，一耜之發也」七字。發正失檢。汪氏三君注輯存「王耕一發」條引賈注誤將出處「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」注於賈注「一耜之發也」下，出處「舊音」則注於賈注之末。不知書鈔實引賈注全文而舊音僅引其部份。是則汪氏爲此文時，參考三君注輯存，因援其誤也。舊鈔本書鈔引賈注則作「一發，一隅之發也」，隅卽耦同音之誤。孔廣陶本作「耜」，蓋據公序本改也。又舊鈔本書鈔「一發深尺」作「一發廣尺」（孔本同）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故一發廣尺耳。則作「一耦之發」明矣。發正蓋曲爲之說耳。此當從札記之說，以明道本爲是。

庶民終于千畝。（公序本「民」作「人」，蓋沿襲唐諱而然。注疏本周禮甸師鄭注亦作「人」）

解：終，盡耕之也。

集解：周禮甸師鄭注云：「庶人終於千畝，庶人，謂徒三百人。」徒三百人卽甸師所屬專事籍田耕作者也。見前文「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」條。終猶今語最後。韋訓爲「終盡」，董氏正義訓爲「終王之功」，大旨無殊，而義則少變。下文：「庶人終食」，終亦謂最後也。

其后，稷省息井功，

集證：當從「后」字一逗，「后」卽今之「後」字，謂庶民終耕之後也。若「后稷」連讀則文不可解矣。唐類函北堂書鈔卷八十四引北堂書鈔以「后稷」連讀，誤甚。又省，察也。謂視察省覈也，微波榭本舊音作「小井反」，音雖無殊而用字不同，蓋版本之故乎？

太史監之。司徒省民，太師監之，畢。

集證：賈逵注：「太師，三公官也。」（北堂書鈔九一引）韋解在下文「太師七之」句。

宰夫陳饗，膳宰監之，

解：宰夫，下大夫。膳宰，膳夫也。

膳夫贊王，王歔大牢，

解：歔，饗也。

集證：楚語下：「天子舉以大牢」韋解云：「大牢，牛羊豕也。」大牢或單稱牢，周語下文：「饋九牢」，又晉語三：「乃改館晉君，饋七牢焉。」韋解並云：「牛羊豕爲一牢」。（晉語三之文，又見於僖公十五年左傳，杜注亦云：「牛羊豕各一爲一牢」。）皆其例也。竹添會箋云：「詩公劉『執豕于牢』，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。祀五帝則繫于牢，芻之三月。是牢者養牲之處，因以爲名。」（桓公六年左傳。）

班嘗之，

解：公、卿、大夫也。

集證：班謂次序。謂公、卿、大夫依序嘗之也。

是日也，瞽師音官以風土。（「師」，補音作「帥」。帥即帥之俗體，見黃不烈札記。又公序本「風」上有「省」字，王引之以爲非，見述聞。）

解：音官，樂官。風土，以音律省土風。風氣和則土氣養也。

集證：王引之述聞曰：「晉語（以仁案：晉語八）：『夫樂以開山川之風，以耀德於廣遠也。風德以廣之，風山川以遠之，風物以聽之。』文義與『風土』相似。」

廩于籍東南，鍾而藏之。而時布之于農。

解：廩，御廩也。一名神倉。東南，生長之處。鍾，聚也。謂爲廩以藏王所籍田以奉粢盛也。布，賦也。

集證：俞樾以此文爲錯簡，當在下文「耨穫亦如之」下，而「于農」二字爲衍文。俞氏云：「樾謹案，上文曰『是日也，瞽師音官以省風土』，是日即耕藉之日也。此承上文而言，則亦與同日可知。是時甫耕，未及收也，何遽及此？且王所籍田以奉粢盛，何以布之於農乎？竊疑『廩於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』此十三字爲錯簡，當在下文『耨穫亦如之』之下。『於農』二字爲衍文。涉下句『民用莫不震動，恪恭於農』而衍也。當云：『耨穫亦如之。廩於籍東南，鍾而藏之，而時布之。民用莫不震動，恪恭於農。』如此則文義自順矣。簡策錯亂，誤